

#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在杭州市华星路 99 号创业大厦 B405 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名，代表股份 24,408,500 股，占总股本的 28.5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大会由宋小春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24,40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08 年工作计划。

二、以 24,40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24,40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200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以 24,40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方案要点：对 2007 年度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分配，结转下年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 24,40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修订《公司治理纲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度》议案。

六、以 23,830,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871,500 股）的 99.83%，4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 股弃权，通过为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 537,000 股）

七、以 24,40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

对，0股弃权，通过继续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本公司会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胡小明出具了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